

股票代碼
2228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13 號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7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24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6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伍、散會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13號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四)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配表等，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0,967,6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三、謹依據募發準則第60-2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5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50仟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 5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體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之估算分別為6,199仟元、12,399仟元、10,491仟元、6,676仟元及2,384仟元（以103年2月27日收盤價估算，發行後將依據其公平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09元、0.17元、0.15元、0.09元及0.03元（以103年3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1,705,040股計算）。然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收預估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四、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公司股票於102年11月25日掛牌上市，完成了建立籌資管道的準備，並希望據此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茲將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果、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02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狀況較前一年度增加5.02%，因受大陸子公司稼動率提升、部份產品生產效率提高、產品組合優化及匯率等因素影響，整體毛利、淨利之成長皆大幅超越營收增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20,479	2,875,987	5.02%
營業毛利	834,351	765,110	9.05%
營業利益	396,852	339,111	17.03%
稅前淨利	456,770	357,979	27.60%
本期淨利	333,135	274,278	21.46%
本期綜合利益	410,639	240,089	71.04%
稀釋每股盈餘	5.09	4.43	14.90%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2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三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及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另亦擁有嚴格的品管控制與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可適應不同產品市場的環境或需求。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 100%

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今年度起於各營業部門推行平衡計分卡(BSC)，將公司願景轉化成行動策略，並設定3年度經營策略如下：

1. 汽車零件事業群：

- 1.1 提昇經營團隊領導力
- 1.2 積極改造生產流程
- 1.3 發展技術策略聯盟
- 1.4 成為綠色企業
- 1.5 積極開發與汽車產業相關之產品

2. 展家事業群：

- 2.1 客戶首選的顧問式整合服務供應商
 - 2.1.1 模組化產品主動式推薦(依客戶性質推薦產品)
 - 2.1.2 產品設計顧問:規格(含材料,製作工法,成本)建議
- 2.2 完善產銷制度(考量風險控制需求，調整為符合現狀的規範)
 - 2.2.1 內控制度
 - 2.2.2 ISO 系統
 - 2.2.3 重新檢視供應商系統
- 2.3 企業文化:綠色企業
 - 2.3.1 產品材料
 - 2.3.2 製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3 年度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出貨量在訂單及產能提升的挹注下持續成長，展家事業群預期脫離 102 年的低迷。此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競爭者的挑戰與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持續精進製程研發、改善現有產品品質以及導入自動化設備等，以提高競爭力；同時，透過優良的產品服務來拓展客戶客源，協助客戶達成經營目標，創造雙贏局面。

為落實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結合彼此的資源及能力，強化自身的核心技術，並緊密結合市場資訊，隨時調整公司各項制度，創造更卓越的經營績效，使公司持續成長以達永續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並在新法令的推行下，提升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在國外投資方面，為因應大陸工資上漲，公司本著守法適法的精神，除依新規定調整內部作業配合外，並積極推動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效率與達成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期透過生產改善降低成本與縮減外部法令變動的影響。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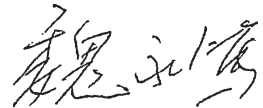
敬請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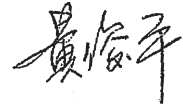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零三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魏永篤



監察人：黃俊平



監察人：吳品盛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9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9,053	11	\$ 83,335	4	\$ 107,24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10,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8,938	4	125,260	5	93,08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62	-	14,402	1	25,2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77	-	7,336	-	9,9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7,048	12	252,301	11	270,120	12
130X	存貨	六(三)	241,633	9	214,900	9	213,621	9
1410	預付款項		8,143	-	12,386	1	12,2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0	-	2,870	-	5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8,454</u>	<u>36</u>	<u>712,790</u>	<u>31</u>	<u>743,08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332,393	49	1,133,688	50	1,110,62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372,525	14	370,693	17	382,846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7,694	1	20,578	1	17,9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97	-	30,015	1	17,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9,409</u>	<u>64</u>	<u>1,554,974</u>	<u>69</u>	<u>1,528,567</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2,727,863</u>	<u>100</u>	<u>\$ 2,267,764</u>	<u>100</u>	<u>\$ 2,271,651</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 50,000	2	\$ 14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	-	25	-	-	-
2150	應付票據		493	-	8,621	-	2,612	-
2170	應付帳款		96,405	4	90,443	4	78,57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34	-	2,987	-	11,4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40,156	5	128,012	6	114,86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	-	8	-	59,33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6,354	1	19,997	1	124,648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05	1	13,789	1	26,2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3,650</u>	<u>11</u>	<u>313,882</u>	<u>14</u>	<u>557,79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300,000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3,350	2	28,480	1	19,4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7,752	3	86,912	4	82,14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102</u>	<u>5</u>	<u>415,392</u>	<u>18</u>	<u>101,59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34,752</u>	<u>16</u>	<u>729,274</u>	<u>32</u>	<u>659,386</u>	<u>2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17,050	26	650,330	29	602,33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02,534	22	182,199	8	62,19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50,316	9	223,267	10	192,6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135	26	514,205	23	755,072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8,076	1	(31,511)	(2)	-	-
3XXX	權益總計		<u>2,293,111</u>	<u>84</u>	<u>1,538,490</u>	<u>68</u>	<u>1,612,265</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27,863</u>	<u>100</u>	<u>\$ 2,267,764</u>	<u>100</u>	<u>\$ 2,271,65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92,355	100	\$ 1,607,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五)及七	(1,104,921)	(74)	(1,216,354)	(76)
5900 營業毛利		387,434	26	391,115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459)	(1)	(17,4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459	1	13,60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7,434	26	387,260	24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3,288)	(6)	(92,940)	(6)
6200 管理費用		(81,313)	(5)	(68,6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00)	(1)	(22,7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401)	(12)	(184,331)	(11)
6900 營業利益		200,033	14	202,92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45,148	3	33,9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4,432	3	12,835	1
7050 財務成本		(4,376)	-	(3,2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8,020	8	87,87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224	14	131,467	8
7900 稅前淨利		413,257	28	334,39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80,122)	(5)	(60,118)	(4)
8200 本期淨利		\$ 333,135	23	\$ 274,278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71,792	5	\$ 37,965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20,985	1	(2,67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5,273)	(1)	6,4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7,504	5	\$ 34,18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0,639	28	\$ 240,089	15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9		\$ 4.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9		\$ 4.4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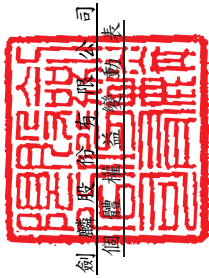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聯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會計帳簿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之兌換差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92,664	\$ 755,072	\$ -	\$ -	\$ 1,612,26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30,603	(30,603)	-	-	-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481,864)	-	-	(481,864)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274,278	-	-	274,278		
本期淨利		-	-	-	(2,678)	(31,511)	(31,511)	(34,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8,000	120,000	-	-	-	-	168,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 31,511	\$ 31,511	\$ 1,538,490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 31,511	\$ 31,511	\$ 1,538,49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27,049	(27,049)	-	-	-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143,073)	-	-	(143,073)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333,135	-	-	333,135		
本期淨利		-	-	-	17,917	59,587	59,587	77,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66,720	420,335	-	-	-	-	487,05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8,076	\$ 28,076	\$ 2,293,111		

註 1：民國 100 年董監酬勞為 \$0，員工紅利為 \$6,12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1 年董監酬勞為 \$0，員工紅利為 \$5,5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3,257	\$ 334,3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587	30,48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480)	(13,60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103	41
折舊費用	六(五)	32,457	36,0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8	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020)	(87,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七)	311	(229)
利息費用		4,376	3,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922
應收帳款		26,219	(32,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40	10,879
其他應收款		259	2,5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426)	(60,054)
存貨		(26,733)	(1,279)
預付款項		4,243	(96)
其他流動資產		2,270	(2,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6)	254
應付票據		(8,128)	6,009
應付帳款		5,962	11,8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7	(8,473)
其他應付款		16,717	19,0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	(572)
其他流動負債		6,416	(12,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5	2,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629	248,767
支付之所得稅		(41,284)	(152,509)
支付之利息		(4,487)	(3,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858	93,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79	77,873
處分子公司		-	9,9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43)	(30,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266	(12,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122)	45,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9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58,755)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87,055	168,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43,073)	(481,8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8)	(162,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718	(23,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35	107,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053	\$ 83,33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07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3,268	17	\$ 305,763	12	\$ 253,21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081	-	749	-	2,2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10,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4,566	20	500,414	20	414,55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5,550	1	22,202	1	15,743	1
130X	存貨	六(四)	587,365	21	532,300	22	489,438	21
1410	預付款項		43,976	1	38,614	2	46,9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98	-	2,870	-	5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22,904</u>	<u>60</u>	<u>1,402,912</u>	<u>57</u>	<u>1,233,70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974,822	34	952,563	38	922,583	40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1	12,219	1	12,2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1,792	1	23,755	1	20,2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121,665	4	86,479	3	100,65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0,498</u>	<u>40</u>	<u>1,075,016</u>	<u>43</u>	<u>1,055,693</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2,853,402</u>	<u>100</u>	<u>\$ 2,477,928</u>	<u>100</u>	<u>\$ 2,289,393</u>	<u>100</u>

(續次頁)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125,492	5	\$ 14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493	-	8,621	-	2,612	-
2170	應付帳款		182,229	6	157,028	6	99,16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6,822	6	183,430	8	172,960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8,706	2	32,918	1	134,084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38	1	17,390	1	26,7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9,188</u>	<u>15</u>	<u>524,879</u>	<u>21</u>	<u>575,53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	300,00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3,350	2	27,647	1	19,4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7,753	3	86,912	4	82,14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103</u>	<u>5</u>	<u>414,559</u>	<u>17</u>	<u>101,59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60,291</u>	<u>20</u>	<u>939,438</u>	<u>38</u>	<u>677,128</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17,050	25	650,330	26	602,33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02,534	21	182,199	7	62,19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50,316	9	223,267	9	192,6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135	24	514,205	21	755,072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8,076	1	(31,511)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93,111</u>	<u>80</u>	<u>1,538,490</u>	<u>62</u>	<u>1,612,265</u>	<u>70</u>
3XXX	權益總計		<u>2,293,111</u>	<u>80</u>	<u>1,538,490</u>	<u>62</u>	<u>1,612,265</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853,402</u>	<u>100</u>	<u>\$ 2,477,928</u>	<u>100</u>	<u>\$ 2,289,3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20,479	100	\$ 2,875,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四)(十五)	(2,186,128)	(72)	(2,110,877)	(73)
5900 營業毛利		834,351	28	765,110	27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3,026)	(6)	(173,981)	(6)
6200 管理費用		(220,564)	(7)	(206,9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909)	(2)	(45,02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7,499)	(15)	(425,999)	(15)
6900 營業利益		396,852	13	339,11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609	-	3,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2,250	2	19,728	-
7050 財務成本		(4,941)	-	(3,9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18	2	18,868	-
7900 稅前淨利		456,770	15	357,97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23,635)	(4)	(83,701)	(3)
8200 本期淨利		\$ 333,135	11	\$ 274,27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792	2	(\$ 37,96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20,985	1	(2,67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5,273)	-	6,4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7,504	3	(\$ 34,18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0,639	14	\$ 240,089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3,135	11	\$ 274,27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0,639	14	\$ 240,089	8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9		\$ 4.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9		\$ 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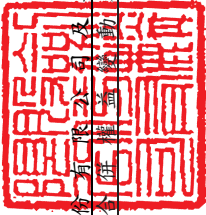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		留		業		主		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換	
	額	額	額	額	盈餘	總額	總額	分	配	盈	換	額	總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62,199	\$ 192,664	\$ 755,072	\$ -	\$ -	\$ -	\$ -	\$ -	\$ -	\$ -	\$ 1,612,26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03	(30,603)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81,864)	-	-	-	-	-	-	-	(481,864)
本期淨利	-	-	-	-	274,278	-	-	-	-	-	-	-	274,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8)	(31,511)	(31,511)	(31,511)	(31,511)	(31,511)	(31,511)	(31,511)	(34,189)
現金增資	48,000	-	120,000	-	-	-	-	-	-	-	-	-	168,0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50,330	\$ 182,199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 31,511	\$ 31,511	\$ 31,511	\$ 31,511	\$ 31,511	\$ 31,511	\$ 31,511	\$ 1,538,490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0,330	\$ 182,199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 31,511	\$ 31,511	\$ 31,511	\$ 31,511	\$ 31,511	\$ 31,511	\$ 31,511	\$ 1,538,49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049	(27,04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3,073)	-	-	-	-	-	-	-	(143,073)
本期淨利	-	-	-	-	333,135	-	-	-	-	-	-	-	333,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17	59,587	59,587	59,587	59,587	59,587	59,587	59,587	77,504
現金增資	66,720	-	420,335	-	-	-	-	-	-	-	-	-	487,0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8,076	\$ 28,076	\$ 28,076	\$ 28,076	\$ 28,076	\$ 28,076	\$ 28,076	\$ 2,293,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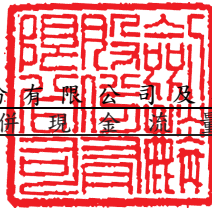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56,770	\$ 357,9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利益)損失	六(二)	(2,720)	12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103	(622)
折舊費用	六(五)	92,613	86,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0	3,709
利息費用		4,941	3,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	1,417
應收票據		-	10,922
應收帳款		(64,255)	(85,234)
其他應收款		(3,348)	(6,459)
存貨		(55,065)	(42,862)
預付款項		(5,362)	8,328
其他流動資產		(2,228)	(2,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128)	6,009
應付帳款		25,201	57,862
其他應付款		3,855	27,944
其他流動負債		3,548	(9,3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6	2,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859	420,333
支付之所得稅		(85,454)	(174,304)
支付之利息		(5,318)	(1,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087	244,0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13)	(149,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3	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186)	14,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636)	(135,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5,492)	(14,508)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87,055	168,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43,073)	(481,8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10)	(28,3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564	(28,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505	52,5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763	253,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268	\$ 305,76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附件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104,535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2,021,65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44,082,876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7,916,9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1,999,826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333,134,9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13,497)
可供分配盈餘	661,821,2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5 元)	(250,967,6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0,853,657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2,000,000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6,000,000

備註：

民國 102 年度已提列董監酬勞 0 元，提列員工紅利 6,000,000 元，預計發放董監酬勞 2,000,000 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費用。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拾億元</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u>壹億股</u>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參億元</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u>壹億參仟萬股</u>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改</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1.3 會員證。</p> <p>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1.6 衍生性商品。</p> <p>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1.8 其他重要資產。</p>	<p>1.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1.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1.3 會員證。</p> <p>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1.6 衍生性商品。</p> <p>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1.8 其他重要資產。</p>	<p>依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以資明確。</p>
<p>6.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6.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依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6.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6.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2.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6.2.1.3.1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6.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6.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6.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2.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6.2.1.3.1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6.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p>	<p>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p>	<p>依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p>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6.3.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6.3.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6.3.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3.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6.3.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p>	<p>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6.3.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6.3.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6.3.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3.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6.3.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p> <p>6.3.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p>	<p>依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1) 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處理準則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6.3.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3.3.6 依 6.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3.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3.3.6 依 6.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3.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6.3.10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3.3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6.3.7~6.3.9)規定</p> <p>6.3.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6.3.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6.3.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6.3.10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3.3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6.3.7~6.3.9)規定</p> <p>6.3.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6.3.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6.3.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依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p>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p>依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7.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1.4.1 買賣公債。</p> <p>7.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7.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1.4.4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p>	<p>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7.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1.4.1 買賣公債。</p> <p>7.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7.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1.4.4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p>	<p>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又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本項規定。</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依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8.5 所稱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8.5 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依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7.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依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本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附件八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一次或分次發行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體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5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50仟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 (二)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 20%
 -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 30%
 -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 50%

-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五)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者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並辦理註銷。
 2. 一般死亡
員工非因職業災害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4.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5. 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
 6. 調職或轉任關係企業
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定其擔任新職務得獲配股數及取得條件。
 7.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第六條 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 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第七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載員工獲配之股數，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保管。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三) 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第八條 其它重要事項

(一) 稅賦：員工因本辦法獲配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 保密及限制條款：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獲配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3. 獲配員工自公司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重大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三)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實際發行前若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全權處理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壹億股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以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改選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股東提案權：
 - 3.5.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3.5.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5.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5.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於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只能發言一次，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增加一次，但發言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3.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13.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7.4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8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000,000元。

二、董監酬勞新台幣2,000,000元。

三、民國102年度已提列董監酬勞0元，提列員工紅利6,000,000元，預計發放董監酬勞2,000,000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103年度之費用。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年4月13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19,004,826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19,004,826
董事	張原禎	30,000
獨立董事	施耀祖	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0
監察人	魏永篤	0
監察人	黃俊平	30,000
監察人	吳品盛	500,000

註：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1,705,040股。

(2)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